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飛道旅遊
Flydoo Technology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商場平台1樓零售區Awesome Bar & Café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之條件」項下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及受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致使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就使有關股份合併之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鄭劍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20號
中英大廈14樓1402室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劍先生及廖英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毓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ebecca Kristina Glauser女士、Juan Ruiz-Coello先生及黃澤民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並非法團之股東授權人簽署，則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盡快且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5.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倘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lydo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flydoo.com.hk>登載。